

本文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男性僱員如何享有侍產假？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放產假並不是女性僱員的專利，男性僱員同樣可享有侍產假。而根據《二〇一八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條例》，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以就他的配偶或者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五天侍產假。

要享有侍產假，男性僱員就要符合三個條件：（一）他必須是初生或者即將出世的嬰兒的父親；（二）他要在放侍產假之前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十八小時；以及（三）他已按法例的規定通知僱主。

但大家要留意，有假放不代表有糧出。如果男性僱員想享有侍產假薪酬，他必須要符合某些條件，即在緊接放侍產假之前，他已經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四十個星期，並要在法例規定的期限前，已經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上面要載有僱員的姓名，顯示他是嬰兒的父親。

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該名僱員在

放侍產假之前十二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果僱主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者支付侍產假薪酬，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

最後，提醒各位僱主及僱員，在處理或者申請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的時候，如果涉及披露或使用該名僱員子女的母親的個人資料，便須符合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男性僱員在披露其子女的母親的個人資料之前，亦應先獲得她的同意。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唐瑋綸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